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25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人民医院高档全身彩超设备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县教体局购买保安服务”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“上高县人民医院高档全身彩超设备采购项目”：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商务分--业绩，近三年（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）所投同品牌产品装机量2台得1分，每增加2台得1，最高3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作为评审依据。3. 标书制作清晰度、有序度、规范化

存在未设置区间分值、未量化指标的情形。

“上高县教体局购买保安服务”：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、评分标准中服务、管理、应急方案、管理制度等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。3. 商务分（3分）评审设置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，与项目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；商务分--业绩（5分）投标人自近3年以来同类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4. 采购复评评审改变原中标、成交结果未报财政备案。5. 未在2个工作日内公示采购合同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（财政部令第八十七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融科匠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